

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2026)

概 要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顺应市场需求，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内外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被更广泛地使用，2025 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2026 年 1-6 月，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4%。人民币已成为我国对外收支第一大结算货币，是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第三大支付货币（按全口径计算）、第五大外汇交易货币；人民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位列全球第三。

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中国人民银行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出台多项跨境人民币政策，切实为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提供政策支持。2025 年，我国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28.7%，较 2024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26 年 1-6 月，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占比为 29.1%，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

人民币投融资功能增强。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稳步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优化“债券通”“互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扩大债券通“南向通”的规模和范围，推

动国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创设境外央行回购工具，为境外机构配置人民币资产提供便利。2025 年，境外发行人发行熊猫债规模 1830.6 亿元，保持较高水平，2026 年 1-6 月发行 160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7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IMF 公布的外汇储备币种构成调查（COFER）报送国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 2601 亿美元。

人民币使用的国际网络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深化央行间货币合作，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与加拿大、韩国、瑞士、土耳其、埃及、塞尔维亚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央行签署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支持香港、澳门、土耳其、新加坡等建立常态化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机制，更好发挥本币互换维护金融稳定、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人民币清算行布局不断优化，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土耳其、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新设人民币清算行，在新加坡、阿联酋、英国授权第二家人民币清算行，并授权非洲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拓展覆盖范围，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人民币离岸市场稳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推出联通两地市场、便利人民币交易的多项合作举措，支持香港金管局将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扩容至 5000 亿元，推动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建设。支持上海率先构建与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 1.8 万亿元，处于历史高位。2025 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金额约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2026 年 1-6 月，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金额 89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4%。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性制度安排，更好满足各类主体人民币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深化金融市场开放，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统筹好金融开放和金融安全。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	1
一、货物贸易	2
二、服务贸易	3
三、收益与经常转移	3
四、直接投资	4
五、跨境融资	6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10
一、境外投资者人民币资产配置	10
（一）债券市场	10
（二）股票市场	11
（三）衍生品市场	11
（四）外汇市场	11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12
（六）基金互认	12
（七）跨境理财通“北向通”	13
二、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市场	13
三、熊猫债	14
第三部分 双边货币合作	17
一、双边本币互换	17
二、双边本币结算	19
第四部分 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金融基础设施	20
一、人民币清算行	20
二、多层次跨境支付体系	21
三、账户体系	23
四、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24
第五部分 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	25
一、人民币离岸市场	25
二、分地区人民币使用情况	29
第六部分 趋势展望	34
一、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融资中使用人民币	34
二、稳步推动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34
三、支持人民币离岸市场健康发展	35
四、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	35
五、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	35
第七部分 大事记	36

专栏

专栏一 建立跨境人民币业务问题响应机制，快速回应市场诉求，疏导解决业务堵点.....	5
专栏二 多项融资类政策推出，市场反应良好.....	8
专栏三 熊猫债市场发展.....	15
专栏四 香港金管局设立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	18
专栏五 持续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制度.....	21
专栏六 点心债市场扩容提质.....	29
专栏七 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调研.....	31

图

图 1-1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2
图 1-2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比例.....	2
图 1-3 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4
图 1-4 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及本外币占比走势.....	7
图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15
图 4-1 2015 年以来 CIPS 每月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22
图 4-2 人民币 NRA 账户及同业往来账户余额.....	24
图 5-1 2025 年以来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26
图 5-2 2025 年以来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2）.....	26
图 5-3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	27
图 5-4 主要人民币离岸市场存款余额.....	27

表

表 2-1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13
------------------------------	----

第一部分 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聚焦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简化业务流程，优化资金池业务管理，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

2025 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收入 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支出 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经常项目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31.3%。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跨境融资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为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3%。

2026 年 1-6 月，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收入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支出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6%。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经常项目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31.7%。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跨境融资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为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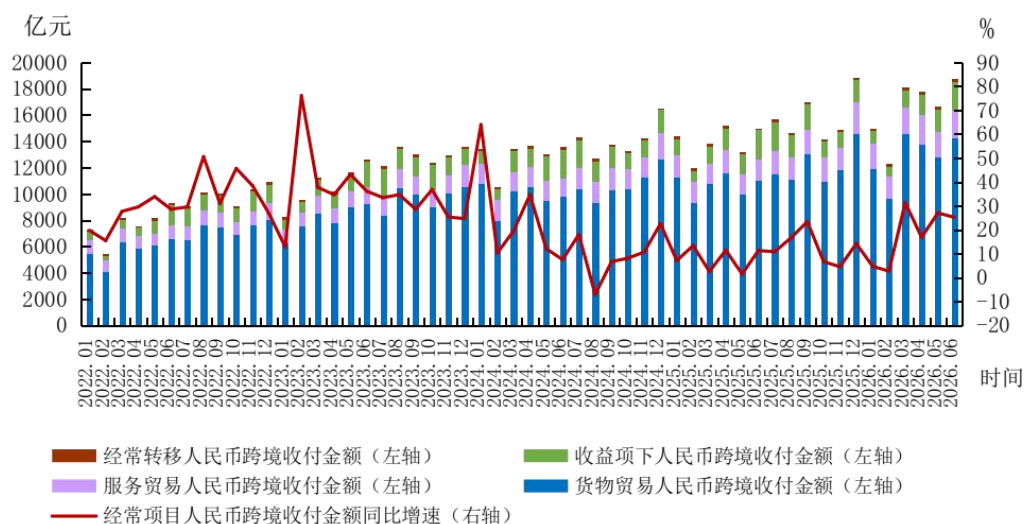


图 1-1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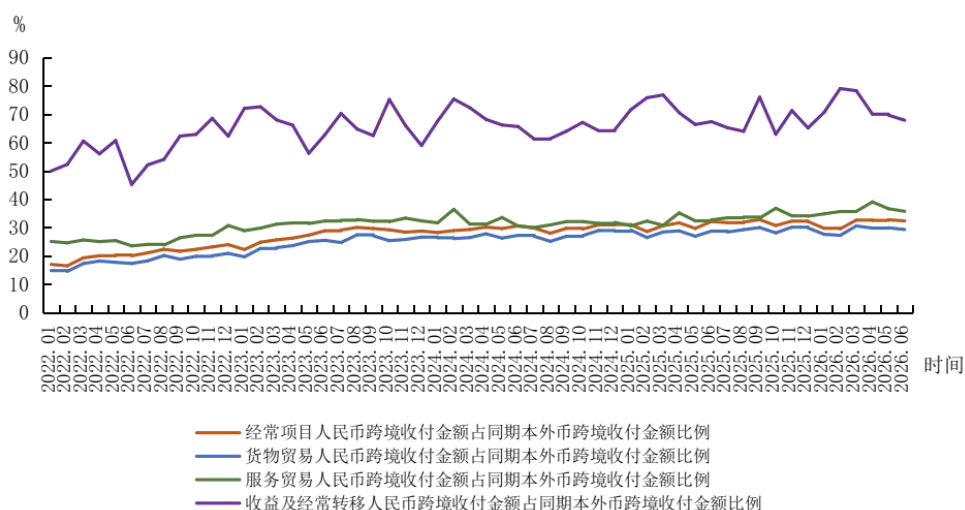


图 1-2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一、货物贸易

2025 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28.7%，较 2024 年上升 1.5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

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3%。

2026 年 1-6 月，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4%；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29.1%，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2%；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

二、服务贸易

2025 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33.2%，较 2024 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36.3%，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

三、收益与经常转移

2025 年，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738.1 亿元，同比增长 35.7%。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收益及经常转移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68.8%，较 2024 年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2.9%；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896.5 亿元，同比增长 44.7%。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收益及经常转移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 71.6%，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

四、直接投资

2025 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

2026 年 1-6 月，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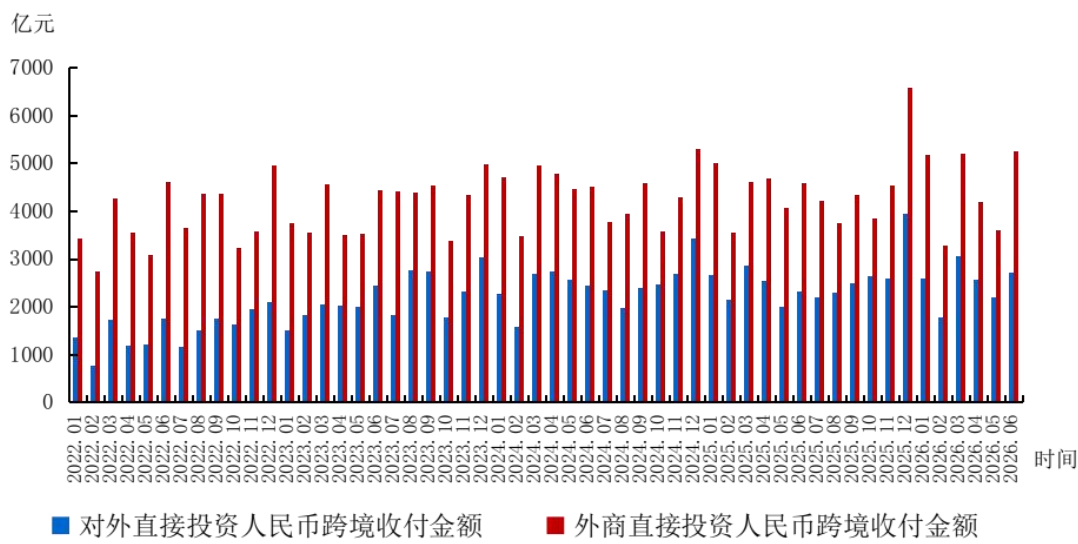


图 1-3 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专栏一 建立跨境人民币业务问题响应机制，快速回应市场诉求，疏导解决业务堵点

随着跨境业态不断创新、业务类型日趋丰富，银行和企业等经营主体对高效、精准把握政策提出更强需求。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统筹指导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搭建跨境人民币业务问题响应机制，以政策问答形式快速回应一线业务诉求，支持政策更好落地见效。

跨境人民币业务问题响应机制实行分层收集、分级处置。全国 36 个省级自律机制按月收集辖内金融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遇到的实操问题，组织省级同业咨询或报属地监管解答；地方难以厘清、行业共性难题汇总至全国自律机制秘书处，统一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研判后，予以公开答复，形成“一线征集—分层梳理—总行释疑—全域传导”的机制链条，全国一盘棋推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机制运行以来，全国自律机制通过简报和公众号发布两期《跨境人民币业务问答》，回应二十余项高频业务问题，涵盖账户开立、业务审批、业务登记、资金汇划、资金用途管理等多方面。问答内容分为两类：一是回应展业疑问，明确政策边界，统一银行实操尺度；二是顺应市场诉求，便利业务办理。业务问答直面市场诉求和业务难点堵点，以更细的颗粒度、更快的速度直达各类经营主体，降低了政策沟通成本，提高了政策传导效率，市场反响良好。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指导全国自律机制用好跨境人民币业务问题响应机制，常态化收集市场诉求，结合业务发展变化动态完善实操口径，持续增强跨境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五、跨境融资

贸易融资。境内银行可以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以境内外企业之间的贸易合同金额为限。2025年，贸易融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9543 亿元；2026 年 1-6 月，贸易融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7149 亿元。

境内银行境外贷款。202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优化境外贷款业务政策，并提高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2025 年末，境内银行发放的境外人民币贷款余额约 1.36 万亿元，占本外币境外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48.6%；2026 年 6 月末，境外人民币贷款余额超 1.44 万亿元，占本外币境外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50.7%。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境内企业可直接或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关联企业。202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境内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并提高余额上限。2025 年末，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5555 亿元；2026 年 6 月末，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5826 亿元。

资金池业务。满足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可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推广至全国。2025 年，全国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收付总金额 5.8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全国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收付总金额 2.8 万亿元，收支保持基本

平衡。

跨境同业融资。2026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引入宏观审慎逆周期调节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2025 年，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发生额 19.4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发生额 15.6 万亿元。

全口径跨境融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实施宏观审慎管理。2025 年末，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合计为 4.3 万亿元。其中，本币跨境融资余额 2.4 万亿元，占比 56.2%；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折合人民币 1.9 万亿元，占比 43.8%。2026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合计为 4.8 万亿元。其中，本币跨境融资余额 3 万亿元，占比 62%；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折合人民币 1.8 万亿元，占比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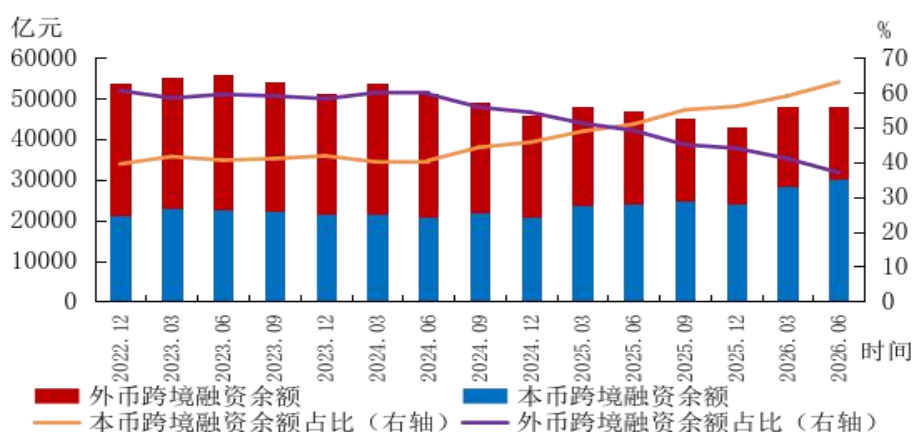


图 1-4 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及本外币占比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专栏二 多项融资类政策推出，市场反应良好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多项人民币跨境融资政策，不断增强政策透明度、规则性和可预期性。

一是将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池推广至全国。2025 年 12 月，发布《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26 年 8 月，发布《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两项政策可惠及不同规模的跨国公司，支持其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并通过设定与资金池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挂钩的外债和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便利跨国公司自主归集、灵活调配跨境资金。

二是修订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规定。2025 年 12 月，发布《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统一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本外币资金管理政策，明确上市资金调回规则，简化登记管理程序，放宽登记时限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内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高效融资。

三是出台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管理规定。2026 年 2 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境内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与其资本水平或资金实力挂钩，引入宏观审慎逆周期调节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规范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畅通和稳定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供给。

四是发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2026 年 3 月，发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将境内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明确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提高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更好

满足企业跨境运营资金需求。

五是优化银行境外贷款政策。2026 年 4 月，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提高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更好满足境外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不断加强高质量政策供给，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目前，中国金融市场基本形成了涵盖债券、股票、衍生品及外汇市场的多渠道、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境外主体可在境内发行债券、股票，也可通过直接入市、债券通、沪深股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基金互认等多种渠道配置境内人民币资产。境内投资者也可参与境外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的发行、交易。2025 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2026 年 1-6 月，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4%。

一、境外投资者人民币资产配置

（一）债券市场

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接入市、债券通“北向通”等渠道投资境内债券市场。2025 年以来，债券通“北向通”渠道下的债券作为合格抵押品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香港场外结算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先后接受债券通“北向通”渠道下的相关债券作为合格抵押品。此外，为便利境外央行类机构管理人民币流动性，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创设境外央行回购工具，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可通过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高等级债券回购的方式，从中国人民银行获得人民币流动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共有 1200 家境外机构进入境内银

行间债券市场，其中直接入市 635 家，通过“债券通”渠道入市 841 家，有 276 家同时通过两种渠道入市，境外主体持有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2 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 1.5%。

（二）股票市场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与内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沪深港通”）下的沪深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外主体持有的境内股票余额 4.7 万亿元，占 A 股总市值的比例约为 3.9%。

（三）衍生品市场

境外投资者可经由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互换通”），参与境内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2025 年 5 月，“互换通”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利率互换合约期限最长延至 30 年，新增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2025 年下半年，建立“互换通”报价商动态调整机制，扩充报价商队伍，完善每日净限额动态评估机制。2025 年，“互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4.1 亿元。2026 年 1-6 月，“互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6.9 亿元。

（四）外汇市场

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等境外央行类机构，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可按规定参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境内金融机构可以受托为其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并在遵守实需交易原则基础上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不断丰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共有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 829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会员各 322 家、311 家、252 家和 182 家，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共 25 家。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交易规模稳步增长。2025 年全年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36.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7%，日均成交折合 1487.5 亿美元。2026 年 1-6 月，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18.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6%，日均成交折合 1568.3 亿美元。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2025 年，QFII/RQF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8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QFII/RQF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0 万亿元。

（六）基金互认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买卖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香港发行及销售的内地互认基金产品。2025 年，内地互认基金香港发行销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0 亿元。2026 年 1-6 月，内地互认基金香港发行销售

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6 亿元。

（七）跨境理财通“北向通”

港澳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广东地区金融机构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

表 2-1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6 月
股票	29146.9	35376.0	36673.7	37149.8	46555.4
债券	42104.9	38223.7	34989.6	32239.7	32322.2
贷款	9493.9	11383.0	11656.9	12994.7	14003.3
存款	16991.2	19261.7	18572.3	19723.3	20404.0
合计	97737.0	104244.4	101892.5	102107.6	113284.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市场

债券市场。内地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债券通“南向通”渠道投资香港债券市场。2026 年 7 月，债券通“南向通”年度总额度提升至 8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产品范围拓展，还可开展回购交易。2025 年，债券通“南向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5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债券通“南向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 万亿元。

股票市场。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沪深港通”渠道下的港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2025 年，港股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9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港股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9 万亿元。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RQDII）。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使用来自境内的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2025 年，QDII/RQD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150.1 亿元。2026 年 1-6 月，QDII/RQD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801.3 亿元。

基金互认。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买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在内地发行及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产品。2025 年，香港互认基金内地发行销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468.5 亿元。2026 年 1-6 月，香港互认基金内地发行销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149.7 亿元。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区内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393.8 亿元。

三、熊猫债

熊猫债是指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企业等四类境外机构均可按规定在境内发行熊猫债，发债募集资金可留存境内，也可汇往境外使用。2025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 123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1830.6 亿元。2026 年 1-6 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 89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1600.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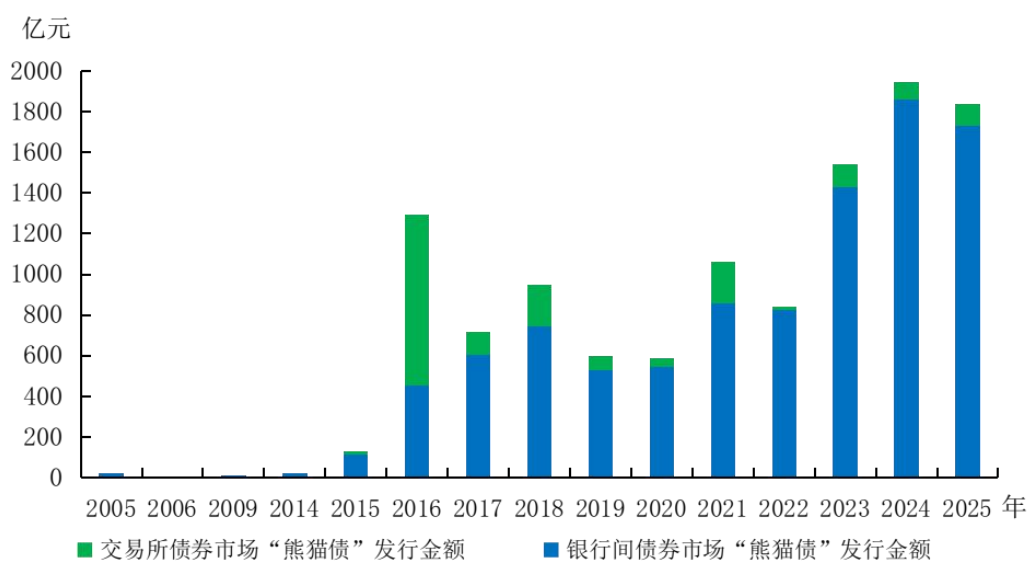


图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专栏三 熊猫债市场发展

熊猫债业务于 2005 年启动，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行了人民币债券。近年来，熊猫债发行备案机制简化，资金使用便利度和灵活性提升，叠加人民币融资成本优势，熊猫债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2024 年、2025 年熊猫债发行规模均超 1800 亿元人民币，2026 年 1-6 月发行规模达 16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70%。2025 年以来熊猫债市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发行主体日益多元，主权机构、大型跨国机构等成为发行熊猫债的重要力量。熊猫债市场发展初期，出海中资企业和国际开发机构是主要发行主体。目前纯外方的机构成为重要发行力量，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主权机构，德意志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摩根士丹利、大华银行等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奔驰、拜耳等跨国企业相继发行熊猫债，亚开行、亚投行、新

开发银行等国际开发机构深度参与熊猫债市场。

二是市场结构更加优化,交易活跃度提升。中长期债券占比增加,2025 年中长期熊猫债发行占比 61%,较 2021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提升,2026 年一季度熊猫债累计成交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93%,参与熊猫债券交易机构 1516 家,同比增加 159 家。

第三部分 双边货币合作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深化与境外央行和货币当局双边货币合作，发挥双边本币互换对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促进作用，加强央行间本币结算合作，优化人民币境外使用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双边本币互换网络已覆盖全球六大洲的主要经济体，是全球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双边本币互换

双边本币互换是指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任何一方可以一定数量的本币交换等值的对方货币，用于双边贸易投资结算或为金融市场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到期后双方换回本币，并支付相应利息。2009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了首份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韩国、瑞士、土耳其、埃及、塞尔维亚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有效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2 份，总金额约 4.5 万亿元人民币。2026 年 6 月末，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动用人民币未到期余额为 1327.8 亿元。

专栏四 香港金管局设立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

为丰富香港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供给，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202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支持香港金管局使用常备互换资金设立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同年 10 月升级为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为银行提供稳定且成本较低的人民币资金来源，用于为企业贸易和直接投资提供人民币融资。目前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总规模已拓展至 5000 亿元，最长使用期限可达 3 年。

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辐射范围广**。既支持香港本土银行将互换资金用于自身客户，也支持其通过同一集团的海外银行机构提供给全球客户，体现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立足香港、辐射全球的功能定位。**二是业务领域宽**。银行获得人民币资金后，不仅可为企业发放人民币贸易融资，还可以为中国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运营或海外企业在中国直接投资运营提供特定人民币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贷款。**三是资金成本低**。香港金管局已免除附加溢价，将提供给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资金利率降至在岸同期限 SHIBOR 的水平。随着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支持对象、范围、资金成本等优势逐步显现，市场反响积极，交易日益活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使用金额近 2000 亿元人民币。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支持香港金管局优化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满足企业全球化经营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需要。

二、双边本币结算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本币结算合作框架(LCS)于2021年9月正式启动。两国央行分别指定特许交叉货币做市商(简称ACCD银行),通过互开对方币种非居民账户,实现两国贸易投资使用本币结算、两国ACCD银行间相互记账并在日终净额结算。同时,启动人民币对印尼卢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试点,相关主体可通过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进行人民币对印尼卢比头寸的平盘。2025年5月,两国央行将LCS升级为本币交易合作框架(LCT),将本币结算合作范围从经常账户和直接投资扩展至包括资本和金融账户的全部交易。

截至2026年6月末,LCS/LCT框架下中印尼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金额1204亿元,人民币/印尼卢比已经成为境内银行间市场区域货币交易最活跃的货币对,累计交易量1669亿元人民币。202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尼央行、香港金管局签署三方LCT合作备忘录。

第四部分 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金融基础设施

2025 年以来，人民币清算行布局持续优化，多层次跨境支付体系不断完善，人民币账户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人民币清算行

人民币清算安排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就支持双边本币使用建立的互信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当地商业银行承担清算行职责，并通过为其提供从境内获取流动性的政策便利，鼓励其开展人民币兑换、清结算、流动性供给等业务。自 2003 年设立港澳清算行至今，清算行已成为人民币全球清算网络的重要节点，有效促进了人民币跨境使用，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土耳其、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授权新设人民币清算行，在新加坡、阿联酋、英国授权第二家人民币清算行，并授权非洲人民币清算行，海外人民币清算网络布局不断优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 36 个国家（地区）授权设立 41 家人民币清算行，基本覆盖全球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经贸往来密切的国家（地区）。

专栏五 持续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制度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制度。**清算行布局方面**，在新加坡、阿联酋、英国等重要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和国际金融中心授权第二家人民币清算行，并授权首家区域性清算行——非洲人民币清算行，扩大人民币金融服务在非辐射面。**银行参与度方面**，全球性银行、区域性银行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积极性显著提升，阿布扎比第一银行、星展银行、南非标准银行等外资银行先后被授权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支持性政策方面**，持续完善清算行履职支持体系，清算行可联通境内债券市场、外汇市场、货币市场，并通过账户融资、同业拆借、发行同业存单等渠道获取人民币流动性，支持离岸市场贸易结算和投融资需求。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市场驱动，持续完善全球清算行网络，加大对清算行展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中资、外资各类银行为实体部门提供全球人民币使用解决方案，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多层次跨境支付体系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截至 2026 年 6 月末，CIPS 共有 210 家直接参与者和 1619 家间接参与者，参与者覆盖 130 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触达 192 个国家和地区的 5200 余家法人银行机构。2025 年，CIPS 累计处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金额 18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2026 年 1-6 月，CIPS 累计处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金额 100.9 万亿元，较去

年同期增长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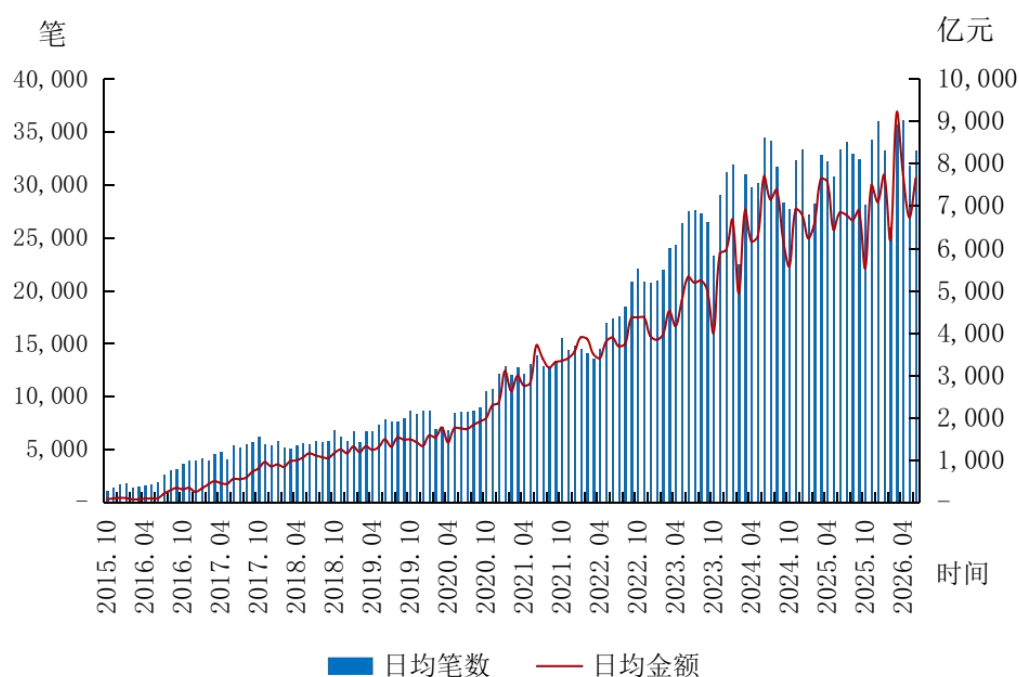


图 4-1 2015 年以来 CIPS 每月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数据来源：CIPS）

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跨境支付通）。跨境支付通是指将中国内地快速支付系统与其他货币当局的快速支付系统连接，为两地居民提供实时跨境支付服务。与传统跨境汇款相比，跨境支付通有效缩短了跨境汇款链路，提高汇款效率，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跨境汇款服务。2025 年 6 月，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两地居民可在线实时办理跨境汇款，支持双边人民币或双边本币结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内、香港参与机构分别发展至 14 家、26 家，业务场景已拓宽至离境退税、缴纳就诊费等。2026 年 4 月，与阿联酋的跨境支付通上线，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可支持两国居民办理双向个人便利化汇款和留学生奖学金发放、员工补贴发放等业务。

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中国已建成跨境二维码统一网关，作为对外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的统一接口，提供跨境交易信息转接分发、交易分析等服务，支持境内外机构依托统一网关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便利居民跨境扫码支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银联、网联等清算机构已与马来西亚等 13 国实现二维码网络互联互通；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机构支持中国居民在境外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扫码支付，并引入 40 余个境外钱包入境使用。

三、账户体系

目前跨境人民币资金划转的账户连接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非居民账户（NRA）模式，境外机构直接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结算；二是代理行模式，境外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间接接入支付系统进行结算；三是清算行模式，境外参加行在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间接接入支付系统进行结算。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数 59369 个，账户余额 4672 亿元。境内代理行同业往来账户数 3952 个，账户余额 3113 亿元。境外清算行同业往来账户数 1653 个，账户余额 22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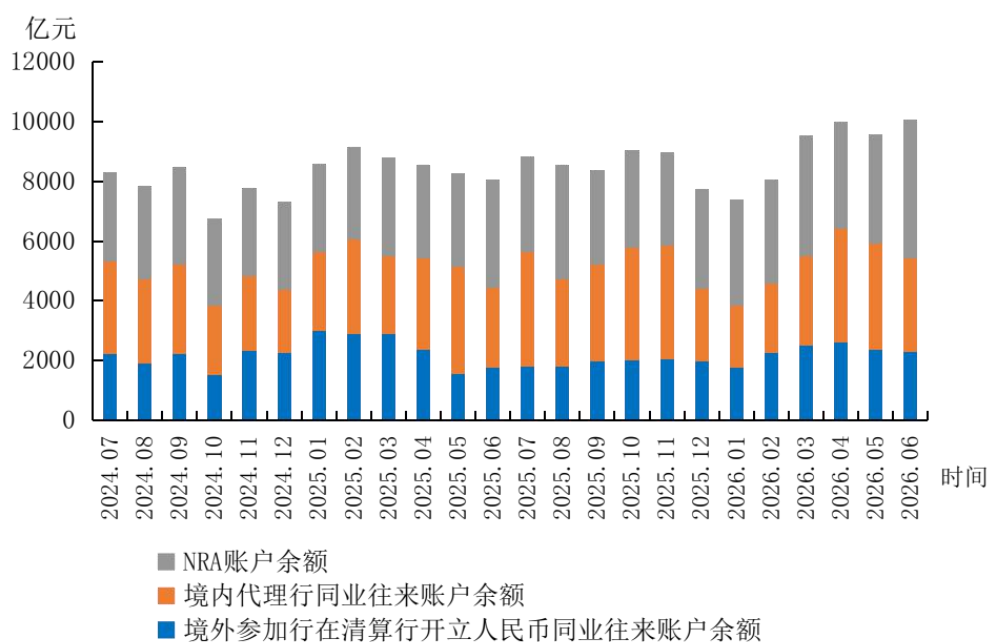


图 4-2 人民币 NRA 账户及同业往来账户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集跨境人民币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监测于一体，是保障人民币跨境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国已有 362 家法人银行机构接入 RCPMIS，系统用户数达 8.1 万。

第五部分 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

2025 年以来，人民币离岸市场稳步发展，货币互换、银行同业融资、人民币清算行等各渠道稳定向离岸输出人民币流动性，离、在岸人民币利差明显收敛。离岸人民币产品更加丰富，人民币存款规模稳中有升，人民币融资较为活跃。重点地区人民币使用水平持续提升。

一、人民币离岸市场

利率有所下降，离、在岸利差收敛。较 2025 年，2026 年上半年离岸人民币同业拆借利率有所下降，离、在岸人民币利差明显收敛，波动率下降。2026 年 6 月末，香港银行间人民币同业拆借利率（CNH HIBOR）隔夜和 7 天期拆借定盘利率分别为 1.38%和 1.60%，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54 个和 30 个基点；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期利率分别为 1.66%、1.72%和 1.75%，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5 个、10 个和 17 个基点。2026 年上半年 CNH HIBOR 隔夜、7 天和 1 个月与在岸同期限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债券回购利率（DR）的利差分别为 8.6 个、5.8 个和 9.1 个基点，较 2025 年全年均值收窄 30 个基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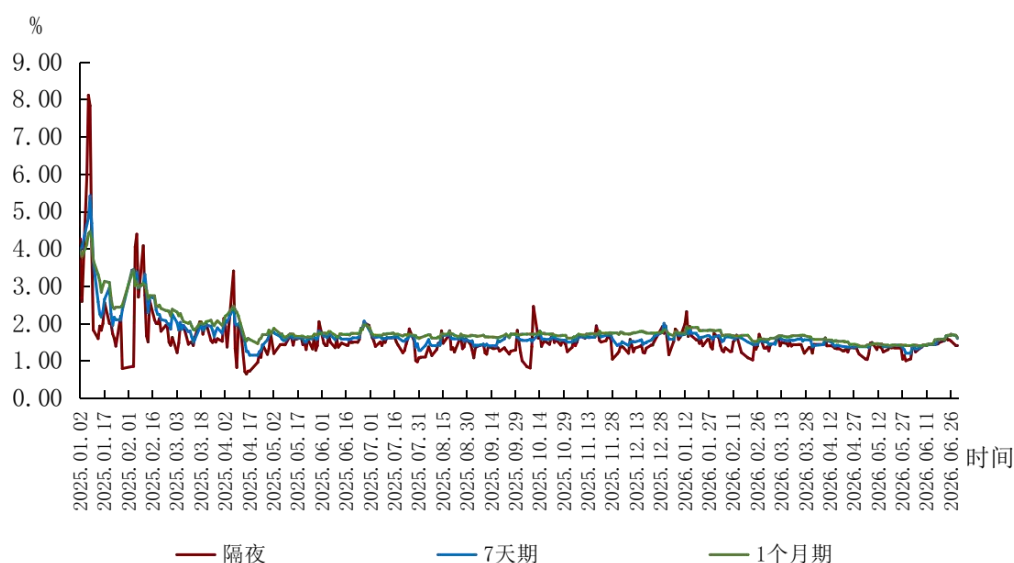


图 5-1 2025 年以来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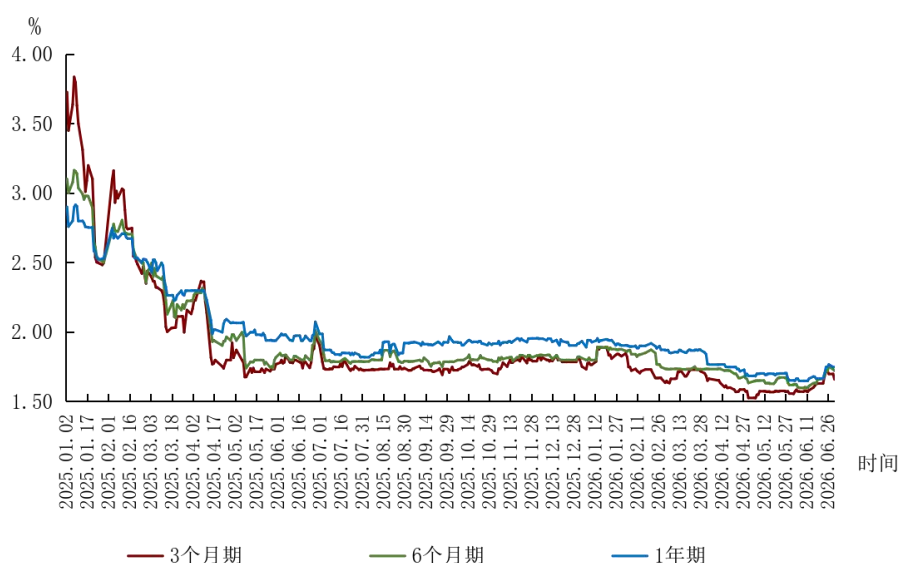


图 5-2 2025 年以来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2）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离岸人民币存款规模增加。2026 年一季度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 1.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1 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0352 亿元，占中国香港全部存款余额的 5.3%，占其外币存款余额的 9.1%。英

国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747 亿元。新加坡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428 亿元。中国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104 亿元。中国澳门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07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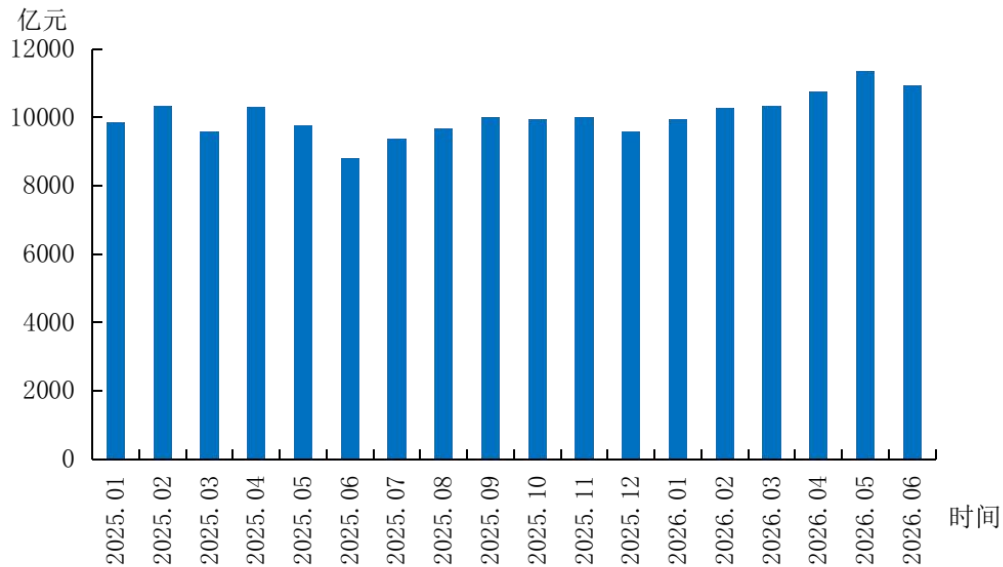


图 5-3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 香港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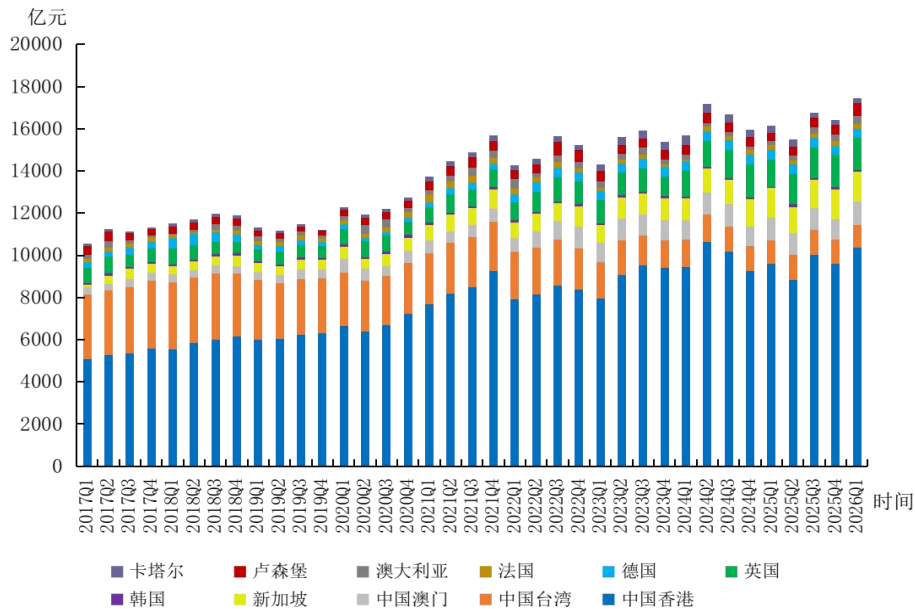


图 5-4 主要人民币离岸市场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离岸人民币融资更加活跃。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稳步发展，2025 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金额约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2026 年 1-6 月，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金额 89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4%。2025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约 1.1 万亿元，其中香港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9350 亿元。2026 年 6 月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达 1.2 万亿元，其中香港约 1.1 万亿元。

常态化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以市场化方式定期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全年总共发行 10 期共计 3400 亿元央行票据。2026 年 1-6 月共发行 6 期共计 1800 亿元央行票据。常态化发行央行票据和票据回购市场的发展，丰富了离岸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工具，有助于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

人民币在外汇交易中使用程度稳中有升。国际清算银行（BIS）2025 年发布的调查显示，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增长至 8.6%，在主要货币中增幅最大。2026 年 6 月，根据 SWIFT 发布的外汇即期交易使用排名，人民币排在第五位，位居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之后。以人民币进行外汇即期交易的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前三位分别为英国（37.82%）、美国（14.40%）、中国香港（10.97%）。

离岸人民币清算量基本稳定。2025 年，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 799.8 万亿元，其中代客清算量 53.1 万亿元，银行同业清算量 746.7 万亿元。2025 年，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处理的清算量为 645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 412.7 万亿元，其中代客清算量 29.5 万亿元，银行同业清算量 383.2 万亿元。2026 年 1-6 月，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处理的清算量为 303.7 万亿元。

离岸人民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外汇交易中心上线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外汇即期、远期和掉期等全品类衍生品交易，覆盖人民币对主流发达经济体货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币交易。

专栏六 点心债市场扩容提质

点心债市场于 2007 年起步，近年来发展迅速。2025 年点心债发行规模接近 1.4 万亿元，发行规模创新高，年末存量余额超过 2 万亿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外资主体特别是主权类机构增多。如印度尼西亚政府 2025 年首次发行 60 亿元点心债，2026 年 2 月再次发行 92.5 亿元点心债；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等境外发行人相继试水点心债市场。

二是发行地区更广。除中国香港主市场外，新加坡、英国、澳门等地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

三是期限总体更长。2025 年 3 年期以上新发行点心债规模占比达到 44%，比 2024 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

二、分地区人民币使用情况

东盟。2025 年，中国与东盟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026 年 1-6 月，中国与东盟

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等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授权星展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分别担任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人民币清算行。

中东¹。2025 年，中国和中东地区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5%。2026 年 1-6 月，中国和中东地区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土耳其人民币清算行，授权阿布扎比第一银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清算行。

中亚。2025 年，中国与中亚五国²跨境人民币收付合计为 1672 亿元，同比增长 1.1 倍。2026 年 1-6 月，中国与中亚五国跨境人民币收付合计为 925.6 亿元，同比增长 78.3%。

非洲。2025 年，中国与非洲地区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214 亿元，同比增长 42.4%。2026 年 1-6 月，中国与非洲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370 亿元，同比增长 63.1%。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授权南非标准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洲人民币联合清算行。

拉美。2025 年，中国与拉美地区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441 亿元，同比增长 69.3%。2026 年 1-6 月，中国

¹ 包括沙特、伊朗、伊拉克、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土耳其、阿联酋、卡塔尔、阿曼、也门、科威特、巴林、埃及。

² 包括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

与拉美地区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187.8 亿元，同比下降 13.7%。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央行签订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欧洲。2025 年，中国与欧洲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2026 年 1-6 月，与欧洲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1%。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匈牙利、冰岛、塞尔维亚等国央行以及欧央行签订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授权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担任英国人民币清算行。

专栏七 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调研

2026 年，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中银香港先后发布人民币国际使用调研报告。汇丰银行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调研对象覆盖亚太 120 余家资管机构，管理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32 万亿美元。渣打银行主要面向实体企业，调研对象覆盖全球 19 个行业近 300 家跨国企业。中银香港聚焦东南亚地区，调研对象覆盖 209 家企业 and 非银行金融机构。调研主要有以下结论：

一、汇丰银行：机构投资者积极配置人民币资产

一是资产多元化是受访机构配置人民币资产的首要驱动力。66% 的受访机构将资产多元化视为主要原因，比例明显高于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核心地位（54%）、收益机会（40%）和货币升值预期（28%）。这表明机构不再将人民币作为短期投机性货币，而是作为多元分散、提升组合韧性的工具。人民币使用场景持续拓宽，包括投资组合、跨境结算、汇率对冲、现金管理、价值储备、融资等，人民币正在从单

纯交易结算币种，升级为资产配置工具。

二是人民币金融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机构普遍认识到，可通过人民币离岸市场、各类互联互通机制、在岸直接投资等多种渠道布局人民币资产。目前 87% 的受访机构已通过不同渠道进入人民币市场，其中人民币离岸市场仍是受访机构首选渠道（63%），其次是各类互联互通渠道（54%）。

三是受访机构计划全面扩大人民币使用。未来 12-24 个月，受访机构计划在更多场景扩大人民币使用，覆盖投资组合（计划增加使用的机构占比 75%，下同）、汇率对冲（71%）、跨境结算（62%）、现金管理（56%）、融资（52%）、价值储备（47%）。多数机构预期人民币使用增幅集中在 1%-5% 区间。中国国债被视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二、渣打银行调研显示：全球企业人民币使用加速

一是越来越多的全球企业已在跨境贸易和供应链领域广泛使用人民币，并计划未来三年扩大人民币使用规模。41% 的受访企业计划增加对华进口人民币结算，42% 的受访企业计划增加对华出口人民币结算，24% 的受访企业计划扩大人民币融资。

二是人民币在企业融资和财资管理领域有广阔空间。受访企业运营中 23% 的收入和 25% 的成本涉及人民币敞口，而仅有 14% 的债务以人民币计价，全球企业普遍存在人民币营收与人民币债务错配问题，人民币融资工具使用有较大发展空间。

三、中银香港调研显示：东南亚地区人民币国际使用基础扎实，韧性较强

一是人民币在东南亚使用具备坚实的基础。87% 的受访者在中国

内地开展业务或与中国内地有业务往来，75%的受访者已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清算、跨境支付及汇款、外汇交易是最常使用的三项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是受访者认为，与其他货币相比，使用人民币的优势除节省融资成本外，主要在于增加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深化与中国的贸易合作伙伴关系。

三是人民币前景展现出较强韧性。近4成受访者对未来一年人民币市场发展持乐观态度，这种乐观情绪主要来自于中国强劲经济增长。约6成受访者表示明年会增加人民币业务比例。

第六部分 趋势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内外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多元化、便利化的币种选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融资中使用人民币

系统清理政策堵点，全面整合、优化金融机构为经营主体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深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围。立足实体经济需求，继续优化跨国企业集团资金池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人民币境外贷款和跨境贸易融资业务。鼓励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熊猫债。

二、稳步推动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有序推进金融服务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优化境内机构投资境外金融市场的渠道。支持境外机构有序投资境内股票、股权、债券、黄金、衍生品及大宗商品期货等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市场，逐步消除不同渠道政策差异，形成标准一致、管理趋同、相互连通的开放格局。发展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

期货交易。推动人民币与更多周边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货币实现挂牌交易，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活跃度。

三、支持人民币离岸市场健康发展

综合运用货币互换、清算行、金融市场等多渠道输出不同期限人民币，增加中长期稳定的人民币资金供给。支持各类机构在境外发行、交易人民币资产，丰富离岸市场人民币金融产品。常态化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国债和央票，丰富发行期限，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增加离岸市场人民币安全资产供给。用好与香港金管局资金安排，优化拓展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推动伦敦、新加坡等人民币离岸市场差异化发展。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全球布局，更好发挥人民币清算行积极作用。

四、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

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网络广度、深度，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有序推进快速支付系统、二维码支付的跨境互联互通，扩大互联范围，提升服务质效。扩大银联受理网络覆盖面，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中的使用。

五、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

健全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范水平，筑牢防波堤、防浪堤，保障人民币国际化平稳有序推进。

第七部分 大事记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8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8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内地与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签订《补充合作备忘录（三）》。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

7月3日，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

7月6日，上海市办理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

7月7日，广东省4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函》（银办函〔2009〕472号），第一批试点企业正式获批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共计365家。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备忘录》。

9月15日，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债券金额共计60亿元人民币。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2010年

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号）。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签署《关于跨境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

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四）》，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3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

8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交易方式，

发展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直接交易。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直接交易。

2011 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允许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1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6月9日，昆明富滇银行与老挝大众银行共同推出人民币与老挝基普的挂牌汇率。

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1500亿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6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对越南盾、哈萨克斯坦坚戈挂牌交易。

6月30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韩国企业银行青岛分行推出人民币对韩元的柜台挂牌交易。

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银发〔2011〕203号），明确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

11月4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确定的选择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中

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5 号）。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扩大至 4000 亿元人民币/4900 亿港元。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76 号）。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200 亿泰铢。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400 亿巴基斯坦卢比。

12 月 29 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在云南省成功推出，这是中国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在银行间市场的区域交易。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在迪拜签署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0 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

议。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800亿元人民币/400亿林吉特扩大至1800亿元人民币/900亿林吉特。

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亿元人民币/1万亿图格里克扩大至100亿元人民币/2万亿图格里克。

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500亿元人民币。

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日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190亿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台湾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2000亿元人民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中国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13年

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4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澳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号）。

6月21日，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66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358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 号）。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5 日，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宣布给予英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0 月 22 日，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 号）。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80 号）。

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直接交易。

3月26日，中法联合声明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英镑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的直接交易。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了在巴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韩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日，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7日，在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华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给予德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9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4.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225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号）。

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欧元的直接交易。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8150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

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卡塔尔3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336号）。

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号）。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给予加拿大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9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18日，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5050亿港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银行间区域交易。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5年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

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给予瑞士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5.2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770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9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16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智利

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签署了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2.2 万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智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同日，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担任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 号）。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中央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给予匈牙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28 日，授权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担任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8 日，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 号），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了入市流程，取消了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7 月 24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9 号，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

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等。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8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赞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30日，授权赞比亚中国银行担任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1号发布，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日，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11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1 月 18 日，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成立仪式，并挂牌首批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

11 月 23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11 月 25 日，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1 月 2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 5 种货币，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新的 SDR 货币篮子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0 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12月17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泰国，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2016年

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号）。

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号）。

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号公告，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40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为3年。

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

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50亿迪拉姆，有效期为3年。

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2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270亿塞尔维亚第纳尔，有效期为3年。

6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韩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7月11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CIPS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CIPS，CIPS直接参与者数量增加至27家。

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受理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申请（银办函〔2016〕378号）。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4160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为3年。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23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3号）。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24号公告，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4号）。

9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9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3年至2019年10月8日。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

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82号）。12月5日，正式启动深港通。

11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

一步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70亿埃及镑，有效期为3年。

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0号）。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丹麦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典克朗直接交易。

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

有效期为 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 号）。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50 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为 3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 号）。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 号）。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扩大至5000亿元人民币。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5.4万亿蒙古国图格里克，有效期为3年。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1750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为3年。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为3年。

8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有效期为3年。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拿大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4700亿港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3250亿卢布，有效期为3年。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有效期为3年。

2018 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意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

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月26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投产试运行。

3月26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42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54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00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日，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北上每日额度从130亿元调整为520亿元，南下每日额度从105亿元调整为420亿元。

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5月4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5月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日本，投资额度为2000亿元。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2.2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6日，为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管理 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96号）。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351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20亿元人民币/22000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35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日，中国A股股票正式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股票资产。

6月11日，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号）。

6月13日，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号），开放了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引入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并决定延长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由10:30~16:30调整为10:30~19:00。

9月8日，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6日，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首次招标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4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30日，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20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9 年

1月31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2019年4月起将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11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28日，明晟（MSCI）宣布，大幅提升A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个阶段将纳入因子由5%增加至20%。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109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1号公告，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1号）。

6月5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8月2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2019年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使用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扩大周边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相关工作。

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8号）。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5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

为 200 亿元人民币/8640 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9 年第 29 号公告，进一步便利中国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29 号）。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币国际化工作座谈会。

12 月 21 日，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 亿元人民币/410 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 1

上调至 1.25。

5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2 号）。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7.6 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200 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00 亿元人民币/7200 亿巴基斯坦卢比。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500 亿元人民币/56000 亿智利比索。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6 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730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署规模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176号）。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4000亿元人民币/70万亿韩元。

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70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7500亿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0亿元人民币/5900亿港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 0.3 调至 0.5。

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8 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

1 月 27 日，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

为 100 亿元人民币/300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50 亿元人民币/460 亿土耳其里拉。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9670 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1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1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73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60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9 月 10 日，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9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68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地与中国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9日，富时罗素公司正式宣布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上线试运行。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2022年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500亿元人民币/55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330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1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完成了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SDR）定值审查，将人民币权重由 10.92% 上调至 12.28%，人民币权重仍保持第三位。执董会决定，新的 SDR 货币篮子在今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外经贸企业规避货币错配风险，鼓励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和比例。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2022〕第 4 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推进进一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850 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将双边本币互换规模扩大至 8000 亿元人民币/9400 亿元港币。

7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内地与香港利率

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启动建设，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支持构建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

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5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广东、陕西、北京、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地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在老挝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担任老挝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担任哈萨克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

巴基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担任巴基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4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2200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3年

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

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西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巴西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807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8号）。

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北京、广东、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正式上线运行。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300亿元人民币/4.5万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续签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15.8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0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大湾区建设。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

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260亿沙特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18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了在柬埔寨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1日，授权中国银行金边分行担任柬埔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在塞尔维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5日，授权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24 年

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将“债券通”项下的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纳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格抵押品。

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互换通”）机制安排，助推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提升QFII/RQFII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

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130亿毛里求斯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118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32800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毛里求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3日，授权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担任毛里求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

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410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中英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柜台银行业务落地。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 10 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加大对跨国公司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支持力度。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部分条款，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以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 19 号）

2025 年

1 月 13 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5 上调至 1.75。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4000 亿元人民币/878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

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厦门等地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157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续签互换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189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土耳其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土耳其人民币清算行。

6月22日，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合作正式上线，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两地居民可实时办理跨境汇款。

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加强本币结算合作，促进两国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中的本币使用。

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成跨境二维码统一网关，作为对外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的统一接口，提供跨境交易信息转接、交易监测等服务，便利境内外机构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

8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央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至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瑞士国家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中欧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中瑞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70亿瑞士法郎。中匈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1.9万亿匈牙利福林。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央行共同启动双边交易本币结算（LCT）框架和二维码互联互通合作项目。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70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阿联酋阿布扎比第一银行上市股份公司担任阿联酋人民币清算行。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70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将双边本币互换规模扩大至500亿元人民币/570亿澳门元。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担任新加坡人民币清算行。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251号），在全国范围推广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业务。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5〕252号），支持境内企业赴香港等离岸市场发行股票融资。

2026年1-6月

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斯里兰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担任英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伦坡分行担任斯里兰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51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银发〔2026〕63号），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

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72号），支持和规范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4月27日，跨境支付通（中国与阿联酋）成功上线，中国与阿联酋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两国居民可实时办理跨境汇款。

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再次签署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740亿塞尔维亚第纳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2030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续签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19.5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南非标准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洲人民币联合清算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担任印度尼西亚人民币清算行。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8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